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尤世明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電子信箱：00708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123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810123982-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810123981號公告，
請查照。

說明：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海關艙單
預報制度。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尤世明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電子信箱：00708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123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ZG10810123982-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810123981號公告，
請查照。

說明：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海關艙單
預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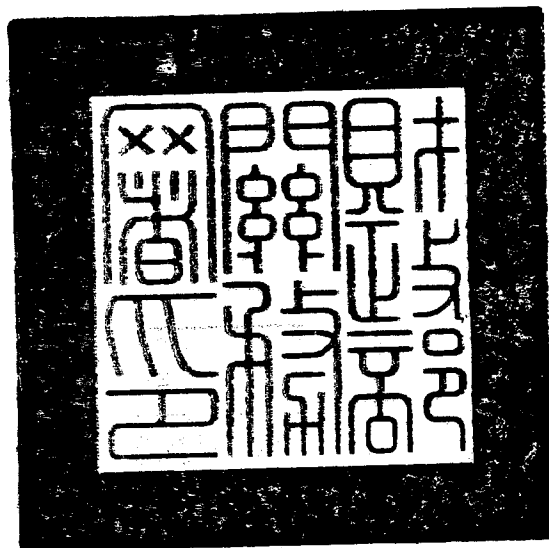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123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時限事項。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第3項、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除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時限申報外，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內，空運一般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截止時限為夜間(下午6時以後至翌日上午8時以前)或假日期間者，其申報截止時限得延長至飛機實際抵達本國機場後最近一次海關上班日之上午9時前申報。
- 二、前開業者應於本次寬限期屆滿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艙單預報事宜。

署 長

謝鈴媛